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迪肯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建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東虹綠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 萬2,7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萬0,80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